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獎助學金	文件編號：KA5-2-405
公佈日期：111年11月2日	辦法	頁次：1
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校長核可通過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校隊隊員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須為本校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校隊隊員，且於110學年度起經本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」以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項目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
- 第三條 獎助內容：
凡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(大學部以四學年計)，每月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(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)。在學期間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並參與國際比賽(邀請賽除外)，得於次學期申請一學年之學雜費減半。
- 第四條 獎助規定：
一、受獎助期間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獎助資格，並追繳該學期之全額獎助學金及學雜費。
(一)於受獎助期間退出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校隊。
(二)於受獎助期間無故未參加或逃避訓練，經教練提報且查證屬實者。
(三)因違反校規被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二、若於修業年限內退學，須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(在學未滿一學期退學須返還全額；未滿三學期須返還該學期之全額及前二學期之80%；未滿五學期須返還該學期之全額及前四學期之60%；未滿七學期須返還該學期之全額及前六學期之40%)。
- 第五條 獎助申請：
一、申請10,000元獎助學金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填妥「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獎助學金申請表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二、申請學雜費減半者，須於每學期期末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及填妥「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獎助學金申請表」至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

1. 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助學金申請表。
2. 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(含彩球舞蹈)退隊申請表。